

□ 新华社记者

2021-2025,时间的脚步走过又一个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即将收官。

“十四五”时期,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勠力同心、踔厉奋发,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壮阔征程上,用新的伟大奋斗创造出新的历史伟业。

5年间,从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到开启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的开创性进展、突破性变革、历史性成就,中国答卷举世瞩目,中国道路更加宽广,中国力量不可阻挡。

**乘风破浪 领航前行——“为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作出我们这一代人的应有贡献”**

今年7月19日,西藏林芝,总投资约127亿元的雅鲁藏布江下游水电工程开工建设序幕。

此时,世界屋脊上正在建设的“钢铁动脉”川藏铁路,以磅礴之势穿山越岭向林芝挺进。

2021年,“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习近平总书记西藏考察时来到川藏铁路的重要枢纽站林芝火车站,听取推进雅安至林芝段建设情况汇报,指出“建设好这一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程中的标志性工程”。

“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盛装城内外,大江南北,中华大地流光溢彩,生机勃勃——

这是承载荣耀的辉煌中国: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喜庆新中国75周年华诞,即将隆重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

这是欣欣向荣的奋进中国:102项重大工程顺利推进,8项指标进展超过预期,经济增量预计超过35万亿元,前4年经济增速平均达到5.5%,对世界经济增长贡献率保持在30%左右;

这是活力充沛的创新中国:第一艘国产电磁弹射航母福建舰下水,首次按国际通行航标标准研制的国产大飞机C919实现商业飞行,第一座中国空间站“天宫”全面建成;

这是民生为大的幸福中国:每年城镇新增就业1200万人以上,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超过14年,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9岁,全国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惠及5.6亿人次……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加快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团结奋斗,开拓创新,在新征程上作出无愧时代、无愧历史、无愧人民的业绩,为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作出我们这一代人的应有贡献”。

5年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揽全局,引领航向,精准分析形势,保持战略定力,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后,乘势而上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而奋斗的第一个五年,是我国抓住难得机遇、顶住各种挑战,拓展发展新空间的关键时期。

2020年10月29日,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十四五”规划建议,全文以深刻认识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构建新发展格局为逻辑主线,体现着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国未来发展的深邃思考。

盛夏,江苏南通五山地区滨江片区亲水栈道上,优美的自然风光吸引游客驻足。

2020年11月,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后首次地方考察,习近平总书记来到这视察长江岸线生态,随后到扬州看大运河沿线环境整治,“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主题贯穿其中。

考察结束后召开的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保持历史耐心和战略定力,一张蓝图绘到底,一茬接着一茬干,确保一江清水永续后,惠泽人民。”

## 新的伟大奋斗创造新的历史伟业

###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引领“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纪实

5年来,从多次主持召开推动区域发展战略落实的座谈会,到连续5年在全国两会上谈创新,再到矢志不渝推动文化强国、教育强国、人才强国、体育强国、健康中国建设,习近平总书记一再强调“久久为功,步步深入,必有所成”。

5年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探索规律、掌握主动,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理论创新引领实践创新——

“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基本路径。”今年全国两会,习近平总书记来到他所在的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参加审议,再次就发展新质生产力作出新的论断。

从在地方考察时首次提出,到作出系统阐释,习近平总书记深刻回答了什么是新质生产力、为什么发展新质生产力、怎样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重要遵循。

理论上丰富发展,实践上日新月异。

2023年10月,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召开,会议正式提出习近平文化思想。

“十四五”时期,从提出“第二个结合”到出席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习近平总书记把文化建设摆在治国理政的突出位置。

从提出“人文经济学”重大命题到强调“以文化赋能经济社会发展”,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文化与经济的交融互动。

习近平文化思想唤醒文化自信最基本、最深沉、最持久的力量,全社会精神面貌为之焕然一新,中国人的志气、骨气、底气空前增强,全民族创新创造活力充分涌流。

5年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运筹帷幄,沉着应变,把握时与势,洞察危与机,在关键时期作出关键抉择——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

前进之路绝非坦途。

2024年9月26日,北京中南海,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

这一年二三季度以来特别是进入三季度,我国主要经济指标增速回落,股市楼市承压,市场预期走弱,海内外忧虑情绪有所蔓延。

在关键时刻,重要节点,这次会议果断部署一揽子增量政策,使社会信心有效提振,经济明显回升,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越是风高浪急,越彰显领航掌舵者的坚定果敢。

2022年11月,因时因势、科学决策,准确把握新冠疫情变化,研究部署进一步优化防控工作二十条措施;

2025年2月,瞄准问题、聚焦关切,出席民营企业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深刻体现出对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的情怀和重视;

“十四五”极不平凡的发展历程中,习近平总书记以巨大的政治勇气和智慧、无畏的胆识和魄力,一次次作出关键抉择,带领全体人民一仗一仗地打,一关一关地闯,有效应对挑战,指明前进方向。

中流击水,扬帆奋楫。

这5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遇到的困难问题比预计的要多,取得的成果成效比预期的要好,我们的制度优势更加巩固、创新活力更加强劲,物质基础更加雄厚,发展基础更加坚实,必将在中国发展史上留下极不平凡的一页。

**勇立潮头 坚毅笃行——“无论国际风云如何变幻,我们都要坚定不移做好自己的事情”**

稳居全球制造业第一大国,200多种主要工业品产量世界第一,建成全球数量最多的5G基站,拥有全球规模最大的研发人员队伍……

下转第二版

## 为执法“划框” 给企业“松绑”

### 山西出台69个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提升市场活力

□ 本报记者 马超  
□ (法制与新闻)记者 王泽宇

为提振发展信心、激发经济发展活力,山西省以制度建设为抓手,通过细化量化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为执法行为量身定制标尺,有效破解了过去部分领域执法标准不一、企业经营“踩雷”风险高的难题。

截至目前,山西省、市两级行政机关已制定发布69个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覆盖市场监管、公安、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保护等多个重点涉企执法领域,为优化营商环境注入了法治动能。

**定标准  
从“粗放执法”到“精准刻度”**

“同样的违法行为,在不同地区、不同执法人员手中,处罚结果可能大相径庭。”这是过去企业对行政执法的常见顾虑。

为破解这一痛点,山西省司法厅牵头制定并推进以省政府令的形式出台《山西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办法》,明确要求省级行政机关和设区市相关部门要制定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对有裁量空间的执法事项“划刻度,定标准”。

山西省司法厅通过实地调研与书面督查相结合的方式,对省级行政机关和各市落实《山西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办法》情况进行“体检”,同时将裁量基准制定完成情况纳入省政府“13710”政务督办系统进行督办,对滞后单位点名催办。截至目前,省级层面,共有31个省级行政机关以规范性文件形式制定发布了35个相关基准;市级层面共制定发布34个相关基准。

其中,山西省公安厅针对200余种常见治安、交通违法行为,先后制定了《山西省公安机关常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山西省公安机关常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两个裁量基

准,提炼出85项裁量基准在日常行政处罚工作中适用,同时通过案卷评查倒逼规范执法;山西省市场监管局推出的“包容免罚清单”涵盖12类81项事项,明确“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情形,让执法既有力度更有温度。

针对基层执法“最后一公里”问题,山西省司法厅牵头对省政府赋权乡镇(街道)的55项行政执法事项裁量基准进行梳理,制定了《山西省乡镇(街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清单》,同时有力规范了乡镇(街道)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也让社区小店、乡镇企业清晰知晓“什么不能做,违规会怎样”。

**重落实  
从“纸上条文”到“手中工具”**

“过去执法全凭经验,现在对照清单就能精准裁量,再也不用担心被投诉了。”这是如今山西基层执法人员的普遍感受。

下转第三版

## 纪念任建新同志诞辰100周年座谈会在京举行

### 王沪宁出席



八月五日,纪念任建新同志诞辰一百周年座谈会在北京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王沪宁出席座谈会,并在会前会见了任建新同志亲属。

新华社记者 殷博 摄

新华社北京8月5日电 纪念任建新同志诞辰100周年座谈会5日在京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王沪宁出席座谈会,并在会前会见了任建新同志亲属。

任建新同志是我国政法战线的杰出领导人,中国共产党第十四届中央书记处书记,中

央政法委员会书记,第九届全国政协副主席,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陈文清在座谈会上缅怀了任建新同志的光辉一生,强调要学习他对党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毕生致力于政法事业的执着追求,司法为

民的深厚情怀,严于律己、清正廉洁的精神境界,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而团结奋斗。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出席座谈会。全国政协副主席兼秘书长王东峰主持座谈会。

## “三力”赋能筑牢平安根基

### 张家界以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帅标  
□ 本报通讯员 金红

在湖南省张家界市,群众遇到矛盾纠纷,只需走进综治中心,就能享受调解、法律咨询、信访接待等“一站式”服务。今年以来,该市通过规范化建设,多部联动,推动基层治理从“分散跑”向“集中办”转变,真正让群众“只进一扇门,解决烦心事”。

**“只进一扇门”的“吸引力”**

一大早,桑植县走马坪白族乡走马坪村的村民老钟就来到了乡里的综治中心寻求帮助。他觉得,邻居多占了他家的地,接到求助后,乡综治中心工作人员联动平安办、司法

所、建房办、村委会第一时间来到两家了解情况,并拿出地图对两家土地进行测量和重新划分,最终老钟和邻居在综治中心的调解下达成协议,圆满化解了这起土地纠纷。

“如今,‘综治中心搭台,人驻部’唱戏,群众‘只进一扇门’,政策解读、法律咨询、矛盾调解都能找到办事员,再也不用来回跑了。”据桑植县综治中心工作人员介绍,过去很多人包括工作人员都不清楚综治中心是干什么的。

“很多来访群众向我们反映,有时并不清楚想反映的问题属于哪个部门管,需要去几个部门反映,跑来跑去就耗出了‘火气’。”面对群众需求,张家界市严格遵循“挂牌标识统一、场所选址便民、指导关系明晰、功能布局科学”的规范化要求,科学设置群众接待、矛

盾调处,指挥调度三大功能区(室),将综治中心与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等平台融合运行,建成“多中心合一、一中心多用”的实战化阵地。截至目前,全市4个区县和179个乡镇(街道)综治中心已完成提质升级并开门接待群众,内部功能分区清晰,墙上标语醒目,接待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各类工作室井然有序,让群众纷纷“只进一扇门”,赢得了群众的一致好评。

**多部门联动的“凝聚力”**

夏日午后,蝉鸣不止,张家界永定区综治中心却洋溢着舒心与感激的气氛,感谢声、欢笑声和掌声交织在一起,推开门,区综治中心、法院、检察院、公安等工作人员围坐在一起,持续上访近两年的雷某某将一面印有“忠实履行法律监督 公正高效倾心为民”金色大字的鲜红锦旗,

下转第二版

## 平台企业收费要合理合规

**法治时评**

□ 林楠特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发布并施行《网络交易平台收费行为合规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进一步规范网络交易平台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佣金、抽成、会员费、技术服务费、营销推广费等收费行为。

近年来,我国平台经济快速发展,已成为一个覆盖面广、包容性强、开放度高的生态系统,在促进消费、推动创新、带动就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随着平台经济规模不断扩大,一些问题也逐渐显现。以收费为例,在平台企业开展经营服务过程中,佣金、抽成、技术服务费等费用构成其收入的基本来源,但目前这些收费存在名目繁多、计算方法复杂、收费不透明等现象,部分平台甚至通过不合理收费,增加平台内经营者的负担,挤压其利润空间。这既损害有关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破坏市场竞争环境,更不利于平台经济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平台经济的健康发展,不仅是平台企业健康发展,更需要整个生态持续繁荣,必须始终走在法治轨道上。平台企业的收费行为

必须合理合规。我国价格法规定经营者定价,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电子商务法规定平台不得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此次发布的《指南》以问题为导向,不仅明确了平台收费应遵循的原则,倡导降低平台内经营者负担,而且针对治理平台收费不透明、不合理等问题提出具体要求,如明确平台要合理制定收费标准,健全收费规则,收费公示等制度机制,审慎评估收取保证金必要性,保障平台内经营者知情权和选择权等。此外,还明确了不得向平台内经营者重复收费,只收费不服务,少服务等8种不合理收费行为。这些规定既是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细化和落实,也是对平台经济有关乱象的有力回应,对维护平台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促进平台及经营者共同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平台经济连接着千万商家的生计和亿万消费者的日常,规范收费行为是维护市场公平的必然要求,是保障民生稳定的重要举措,是法治社会的应有之义。期待在《指南》的指引下,平台企业以合规建设优化收费体系,让技术红利普惠共享,推动行业在法治轨道上释放更大能量,最终实现平台与经营者共荣、行业与社会共赢,助推平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盛夏炎炎,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海南自由贸易港第二国际商事法庭于警持续走访崖州湾科技城部分项目和企业,通过涉外诉讼就近服务、涉外法治宣教、多元平台解纷等方式,给国内外投资者吃下法治“定心丸”。

“随着海南自贸港建设成型起势,今年12月18日又将迎来封关运作,大量国内外市场主体涌入,涉外民事纠纷剧增。”近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告诉《法治日报》记者,瞄准新形势新需求,海南省高院立足审判职能,召开全省涉外审判工作会议,出台加强涉外审判工作意见,组建两个专门法庭,健全国际商事纠纷多元解决机制,着力打造具有自贸港特色涉外审判品牌。

历经6年时间打磨,一幅“打造国际商事争端解决‘优选地’,以高水平涉外审判服务保障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法治新画卷,正在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徐徐展开。

**形成涉外审判新格局**

原告加拿大公民与被告谢某系多年好

友,但因房屋所有权确认、不当得利等问题引发多起诉讼、执行案件。原告长期在国外居住,希望尽快将房屋过户,被告认为原告未兑现承诺,且执行案件过程中将其唯一的房屋拍卖,拒绝协助过户。

为此,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海南自由贸易港第一国际商事法庭在立案时将关联案件信息第一时间推送给诉讼、执行法官,矛盾化解关口前移。法官将诉讼和执行协同进行,促成双方握手言和,诉讼、执行案件一揽子解决。

“这得益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第一国际商事法庭成立的‘立审执一体化’集中审判运行机制,解决了审判力量分散,各自为政、执行难的问题,入选海南省第六批制度创新案例并获得海南省第一届制度创新奖二等奖。”海南一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李雪茹介绍。

2025年3月19日,海南省高院党组书记、院长戴军到海南一中院调研涉外民事审判工作。他强调,要在加强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谋划好全省涉外审判工作。

作为海南自贸港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海南第一、第二

国际商事法庭于2019年9月26日分别在海口、三亚设立。

为适应自贸港封关运作新需求,海南高院科学调整涉外民事案件管辖机制,优化涉外民事审判布局,争取上级法院和省委编办支持,将两个“立审执一体化”的海南第一、第二涉外审判庭更名为海南自由贸易港第一、第二国际商事法庭,调整管辖和审判职能,突显国际化特点。

此外,海南省高院确定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文昌市人民法院、三亚市城郊区人民法院和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4家基层法院跨区域集中管辖一审涉外民事案件,方便当事人诉讼、提高审判质效。

眼下,海南法院形成了以省高院民四庭为牵引,2个国际商事法庭为示范,4个基层法院为支撑的“特定管辖法院、专门审判机构、专业审判人员”涉外民事审判新格局。

**探索多元解纷新机制**

在连某与郑某申请认可香港特别行政区仲裁裁决案中,海南自由贸易港第二国际商事法庭通过对域外仲裁裁决的穿透式审查,

发现案涉仲裁当事人存在企图通过境外仲裁方式规避内地破产法相关规定之嫌。

“经层报最高人民法院并获核准,裁定不予认可案涉境外仲裁裁决书。”海南自由贸易港第二国际商事法庭负责人林婷说。

近年来,海南法院优化法院与仲裁机构的衔接配合机制,深化琼港两地规则衔接、机制对接,海南自由贸易港第一国际商事法庭办理两例协助香港地区仲裁机构财产保全案件,保障港籍当事人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仲裁裁决。

三亚中院与三亚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创建涉外劳动争议仲裁衔接机制,为外籍劳动者提供更加多元、便捷的“一站式”法律服务,该机制入选海南第五批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

走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中心,1500平方米的大厅宽敞明亮,商事主体信息查询、诉讼、仲裁、调解等窗口设施一应俱全,可实现对国际商事纠纷的集中受理,统一分拨、高位监管、数据研判和多元化解。

下转第二版